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6.2 百萬港元之溢利錄得大幅增加。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6.2 百萬港元之溢利錄得大幅增加。該溢利預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淨收益增加處於約 619 百萬港元範圍（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處於約 596 百萬港元及 23 百萬港元範圍），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為約 65.3 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約 170.3 百萬港元及 105 百萬港元），加上本集團放債業務所貢獻之溢利預期較其上年度之業績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淨增加及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所致，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賺取之溢利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較高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